

##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業\_\_\_\_\_填載查詢之營業場所（臺北市  
\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於現場係作住宅為主兼辦公室使用。謹切結現場實際作住宅使用占建物登記面積之比例超過 3/5，且辦公室使用小於 2/5。如有隱匿不實及偽造之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後續如經檢舉經各權管機關至現場訪視，現場主要為辦公室使用或本業使用而有不符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者，仍將依都計法令規定予以裁處，不得有異議。

附件：建物登記謄本相關資料、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證明文件(可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免費查詢)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書人(具名並簽章)：\_\_\_\_\_公司/商業

負責人(具名親自簽名)：\_\_\_\_\_

以上事項均經本人親自簽認,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